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上述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 18,010,829 股（约占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6.18%，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下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3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91,244,544 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2,6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云南众合之的股份减持计划调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云南众合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累计减持数量为 251,2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sup>2</sup> 的比例(%)
云南众合之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	20.87 <sup>1</sup>	15,000 <sup>1</sup>	0.0034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5日	23.08	11,200	0.0026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6日	24.08	225,000	0.0515
合计				251,200	0.0575

注：1、2022年4月27日，云南众合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均价为31.65元/股。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云南众合之已减持数量调整为15,000股，减持均价调整为20.87元/股；

2、公司总股本为436,866,816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649,200股）；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sup>1</sup>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减持前 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减持 后总股 本比例 (%)
云南众合之	合计持有股份	18,010,829	6.18	26,765,043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0,829	6.18	26,765,043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91,244,544股；本次减持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6,866,816股（均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649,200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云南众合之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众合之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